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0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金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6月19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主要内容为：持有公司股份8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的股东何金明先生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何金明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及期间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0日，何金明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其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及期间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5日